[**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20f47cfec92bf7a1ba4b674fc42c89dc)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应急管理部

文号： 应急〔2020〕84号

发文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施行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推动对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分类整治，现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条件精准化排查评估，“一企一策”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推进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类整治作为提升整体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把《目录》作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估的定性评价标准，同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贯通起来，结合实际统筹部署、一体推进，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扎实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通过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排查评估，按照依法依规、分类处置、政策引导、分级实施的工作思路，推动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规范达标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依法退出一批，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　《目录》作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实施分类整治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详细目录和实施办法。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有关具体规定，区分规范达标、改造提升、依法退出三类情况，明确分类内容、违法依据和处理依据。

四、　推进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安全分类整治是一项综合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按照省级统筹、市县级抓落实的原则，综合运用安全、环保、质量、节能、土地等政策措施，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应急管理部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doc